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編纂]**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的 [編纂]	所尋求豁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第19號租賃	第14A.34、14A.52、14A.53及14A.76條	不適用	154,392	102,928 ⁽¹⁾⁽²⁾	不適用 ⁽²⁾
2. 第20及22號租賃	第14A.34、14A.52、14A.53及14A.76條	不適用	383,088	255,392 ⁽¹⁾⁽²⁾	不適用 ⁽²⁾
3. 第21號租賃	第14A.34、14A.52、14A.53及14A.76條	不適用	178,884	119,256 ⁽¹⁾⁽²⁾	不適用 ⁽²⁾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至59及14A.71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年度上限按租賃於到期(即截至2018年8月底)時終止計算。
- (2) 本集團考慮是否重續到期租賃前會重估業務需求，並會根據**[編纂]**的相關規定訂立新租賃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第19號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與李女士訂立了租賃協議(「**第19號租賃**」)，據此，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自李女士租賃一間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室。租賃的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起兩年，應付年租為人民幣154,392元。董事認為，根據第19號租賃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編纂]的涵義

[編纂]後，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第20及22號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與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了租賃協議(「**第20及22號租賃**」)，據此，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自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租賃一間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室。租賃的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起兩年，應付年租為人民幣383,088元。董事認為，根據第20及22號租賃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編纂]的涵義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持有99.75%的權益，餘下的0.25%由李先生持有。由於李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編纂]**第14A.07(4)及14A.12(1)(c)條，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3. 第21號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與劉春華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訂立了租賃協議(「第21號租賃」)，據此，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自劉春華女士租賃一間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室。租賃的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起兩年，應付年租為人民幣178,884元。董事認為，根據第21號租賃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編纂]的涵義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劉春華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4)及14A.12(1)(a)條，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就第19號租賃、第20及22號租賃、第21號租賃應付的適用年租均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編纂]第14A.76條，根據該等租賃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均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前，我們並未產生任何與該等租賃有關的款項。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第19號租賃、第20及22號租賃、第21號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4,392元、人民幣383,088元及人民幣178,884元，有關上限基於河南省鄭州市有關地區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編纂]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我們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李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但是，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了該等併表附屬實體，並可獲得當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中國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因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書(詞彙定義見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編纂]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編纂]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交易屬於[編纂]所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李先生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	[編纂]後，李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任何中國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全部及各自均為「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屬於[編纂]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編纂]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編纂]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

關 連 交 易

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將併表附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編纂]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

關 連 交 易

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編纂]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規定。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附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根據[編纂]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併表附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併表附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編纂]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了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